鹤壁市人民医院两台 DSA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4

（货物类）

直方咨询
ZHIFANGZIXU

采 购 人：　　鹤壁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及评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采购需求

八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鹤壁市人民医院两台 DSA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两台 DSA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34

2.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两台 DSA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7800000 元

4.最高限价：17800000 元

5.采购需求：2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及配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2.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9：00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张先生　0392-829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　张女士　18739283013

邮箱：1873928301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73928301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两台DSA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鹤壁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先生　0392-8299177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 联系方式：张女士　　18739283013 邮箱：18739283013@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7.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10.	质保期	质保期 5 年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招标控制价及保证金	**1）招标控制价：17800000 元；** **2）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名；由采购人代表 2 名，专家 5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26.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7.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胶装的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彩色打印3套（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29.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5%的保函(5年期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3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其他	1.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身的财产或资格独立承担因自身行为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主要适用于法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2 法人: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

4.3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4.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能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的组织。

4.5 自然人：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指从事个体经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自然人：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指从事个体经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原产产品。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含设备和软件等）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投标人对实质性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五　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审查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3.3.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4.投标报价和货币

（1）所有报价均以全费用（包干价）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报价为整个项目内容的一次性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不限于第三方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文件所有明示、暗示的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3)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

得重复享受。

4）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说明：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4 评标及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5 详细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 ，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 评标（评审）报告

(1)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8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9 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1）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2）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弃标后如果剩余合格的供应商不足的三家的，采购人应予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追偿。

2）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方案的优化

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充分进行沟通协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如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对中标方案提出的合理变更或优化设计，中标人须在不提高报价的基础上完全接受(国家及地方有规定或经财政部门同意的除外)。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5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等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货物和服务项目）、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和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于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七、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端 DSA	1	套	
2	普通 DSA	1	套	

（二）采购实质性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端 DSA	**1.总体要求** 1.1 采购设备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2 数量：1 套 1.3 设备用途：适用于心脏、神经、外周、肿瘤、妇产等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 1.4 投标机型要求中国生产 **2.技术要求和参数** 2.1 X 线发生器系统 2.1.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2.1.2 最大管电压 ≥ 125kV 2.1.3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2.1.4 采集模式下，管电流范围：1~1000mA 2.2 X 射线管系统 2.2.1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 ≥4000 转/分 2.2.2 最大管电流 ≥1000mA 2.2.3 具备球管焦点尺寸自动调节功能 2.2.4 无限时连续透视功率≥3000W 2.2.5 10 分钟最大透视功率≥4000W 2.3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3.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2.3.2 平板像素大小要求 ≤210 微米 2.3.3 平板像素矩阵≥1530x1530 2.4 机架系统 2.4.1 落地或悬吊式全自动单向 C 型臂 2.4.2 机架系统机械轴 ≥3 轴 2.4.3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为电动或手动 2.4.4 旋转角度范围：LAO≥100°， RAO≥100°	1	套

		2.4.5　旋转角度范围：CRA≥40°，CAU≥40° 2.4.6　C 型臂最大旋转速度：≥40°/秒 2.4.7　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2.4.8　实时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2.5 导管床系统 2.5.1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为碳纤维合成 2.5.2　最大承重：≥300KG 2.5.3　垂直移动范围 ≥28cm 2.5.4　床面最低高度 ≤78cm 2.5.5　导管床面移动有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2.6 低剂量技术 2.6.1　具备床旁剂量触屏调节 2.6.2　具备球管栅控技术 2.6.3　具备剂量报告功能 2.6.4　各家配备最先进低剂量平台，如西门子提供 OPTIQ 平台，GE 提供 IGS 平台，飞利浦提供 Azurion ClaritylQ 平台，联影提供 uVeralQ，佳能提供 InfxPureView 平台，其余厂家提供其最新高清低剂量算法。 2.7 系统优化操作工作流组件 2.7.1　触屏具备控制图像采集、图像查看、剂量设置、机架角度储存及自动定位、主机高级应用调用、后处理工作站高级应用调用的功能 2.7.2　具备独立的床旁控制面板 2.8 透视与采集： 2.8.1　数字脉冲透视 2.8.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30 帧/秒 2.8.3　提供透视路图功能 2.8.4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 ≥450 幅 2.8.5　提供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功能（非步进或步进式血管造影功能） 2.8.6　下肢血管造影实时减影，追踪造影速度可控 2.8.7　具有三维采集模式，最大角度≥200° 最快速度≥40°/秒 2.8.8　三维采集后，图像自动传输至工作站，无需人工干预		

		2.8.9　可将不同血管、骨骼、植入物等进行精确融合显示 2.8.10　提供数字平板血管机高清类 CT 扫描和重建协议 2.8.11　能提供 C 臂 CT 的软组织图像，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2.8.12　最快采集速率≥30 帧/秒 2.8.13　血管机可以融合 CT、MR 等影像数据，并使用重建后的三维图像与二维透视进行实时融合 2.8.14　三维图像在手术中随着 C 臂角度，机架旋转，视野和床的高度或横向和纵向位置变化而实时联动，无需二次配准，全程提供精确影像定位和实时引导 2.9 主机系统工作站 2.9.1　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 2.9.2　主机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2.9.3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容量 ≥10000 幅 2.9.4　主系统工作站配备显示器数量 ≥2 2.9.5　操作室两台≥19 英寸高亮度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别显示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 2.9.6　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1024X1280 2.9.7　监视器吊架可配置显示器数量 ≥4 2.10　后处理工作站 2.10.1　工作站为原厂工作站型号（以投标厂商的官方网站为准） 2.10.2　工作站具有 DVD/CD 图像刻录存储功能：配备全兼容性的 DVD/CD 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提供多种选择（DICOM、MPEG、AVI 等动态视频格式和 DICOM、JPEG、PNG 等静态图片格式），多种格式影像可以同时刻录在同一张光盘/移动硬盘上，所刻录光盘可在普通 PC 机上查看回放 2.10.3　USB 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 格式，MPEG、AVI，MPG） 2.10.4　提供工作站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2.10.5　提供工作站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2.10.6　提供工作站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2.10.7　后处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19 英寸 2.10.8　后处理工作站显示器数量 ≥2		

		2.10.9　提供标准 DICOM3.0 接口 2.11　　其它 2.11.1　具备相机数字化接口 2.11.2　具备高压注射器接口 2.11.3　提供对讲系统 2.11.4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 2.11.5　提供臂托一个 2.11.6　提供床旁输液架一个 2.11.7　提供床旁射线防护帘 2.11.8　提供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2.12 所投品牌为近 3 年内高端产品。		
2	普通 DSA	**1.总体要求** 1.1 采购设备名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2 数量：1 套 1.3 设备用途：可以完全满足心脏、神经、肿瘤、外周等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 **2.技术要求** 2.1 机架系统（C 型臂） 2.1.1　悬吊式或落地式全自动单向 C 型臂 2.1.2　机架系统机械轴≥3 轴 2.1.3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为电动而非手动 2.1.4　C 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单独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 2.1.5　L 臂旋转范围≥180° 2.1.6　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2.1.7　可由用户设置并存储机架位置：≥50 种，能实施自动复位功能 2.2 导管床系统 2.2.1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为碳纤维合成 2.2.2　承重：≥200KG 2.2.3　床面最低高度≤78cm	1	套

		2.2.4　具备床旁中控触摸屏 2.3 X 线发生器系统 2.3.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2.3.2　最大管电流≥1000mA 2.3.3　最短曝光时间≤1ms 2.3.4　管电流范围：1~1000mA 2.4 球管系统 2.4.1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3500 转/分 2.4.2　球管制冷采用循环水冷和油冷双重冷却或直接油冷技术 2.4.3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 2.4.4　30 分钟以上连续透视功率≥3000W 2.5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5.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2.5.2　平板像素大小要求≤210 微米 2.5.3　平板像素矩阵≥1530x1530 2.5.4　平板探测器采集模式 DQE≥77% 2.6 透视与采集 2.6.1　数字脉冲透视 2.6.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30 帧/秒 2.6.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2.6.4　提供透视路图功能 2.6.5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450 幅 2.6.6　具有实时 DA 采集和实时 DSA 采集功能 2.6.7　采集矩阵：≥1024x1024，图像采集 bit 值≥14bit 2.6.8　采集模式，最大脉冲≥30 帧/秒 2.6.9　采集模式，最小帧频≤7.5 帧/秒 2.6.10　透视模式，最大帧频≥30 帧/秒 2.6.11　透视模式，最小帧频≤8 帧/秒 2.6.12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2.6.13　提供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功能（非步进或步进式血管造影功能）		

		2.6.14　下肢血管造影实时减影，追踪造影速度可控 2.6.15　具有三维采集模式，最大角度≥200°最快速度≥40°/秒 2.6.16　三维采集后，图像自动传输至工作站，无需人工干预 2.6.17　可将不同血管、骨骼、植入物等进行精确融合显示 2.6.18　提供数字平板血管机高清类CT扫描和重建协议，能够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2.6.19　最快采集速率≥30帧/秒 2.6.20　提供床旁一键控制的心脏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2.7 低剂量技术 2.7.1　提供X射线球管内栅控技术以降低剂量 2.7.2　采用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2.7.3　提供防散射线栅格技术 2.8 主机系统工作站 2.8.1　病人登录及检索功能 2.8.2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2.8.3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容量≥10000幅 2.8.4　主机系统显示器为彩色显示器，用于显示主机系统资料，≥19英寸 2.9 监视器吊架及医疗专用图像监视器 2.9.1　操作间四监视器吊架 2.9.2　控制室一个≥19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显示实时图像 操作室二个≥19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别显示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 2.9.3　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1024X1280 2.10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2.10.1　工作站为原厂生产（以投标厂商的官方网站为准） 2.10.2　可进行图像二维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缓；图像正负像切换，血管的测量，心室功能分析，支架精显图像处理，下肢全景追踪无缝自动拼接等 2.10.3　提供血管狭窄分析软件包，可对血管段进行二维测量及狭窄功能分析 2.10.4　DVD/CD刻录图像存储：配备全兼容性的CD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格式，MPEG、AVI），所刻光盘可在普通PC机上回放		

		2.10.5　工作站端口开放，可与其他支持标准 DICOM3.0 的影像设备和 PACS 相连 2.10.6　工作站彩色液晶显示器 2 台，≥19 英寸 2.10.7　提供标准 DICOM3.0 接口 2.11　　其它 2.11.1　提供对讲系统 2.11.2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 2.11.3　提供床旁输液架 2.11.4　提供臂托一个 2.12　　射线防护 2.12.1　设备符合国际放射线安全标准，符合国际射线散射量标准 2.12.2　具有床旁剂量控制≥2 挡 2.12.3　提供床旁射线防护帘 2.12.4　提供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2.12.5　各家配备最先进低剂量平台，西门子提供 OPTIQ 平台，GE 提供 IGS 平台，飞利浦提供 Azurion ClaritylQ 平台，联影提供 uVeralQ，佳能提供 InfxPureView 平台，其余厂家提供其最新独立高清低剂量算法。 2.13 所投品牌为近 3 年内中高端产品。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高端 DSA　；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上表所列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三）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

附件 1：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高端 DSA（26 分）

序号	参数要求	得分项
1	球管阳极热容量	该参数响应≥6.4MHU 的得 3 分；≥5MHU 的得 1 分； <5MHU 的不得分。
2	球管管套热容量	该参数响应≥6.9MHu 的得 3 分；≥5.0MHu 的得 1 分； <5.0MHu 的不得分。
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该参数响应≥10000W 的得 2 分；≥6500W 的得 1 分；<6500w 的不得分。
4	球管焦点个数，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该参数响应≥3 的得 2 分；≥2 的得 1 分；<2 的不得分。
5	球管焦点大小	该参数响应大焦点≥0.8 且小焦点≤0.3 的得 2 分； 大焦点≥0.8 旦小焦点≤0.4 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球管铜滤片数量	该参数响应≥5 的得 2 分；≥3 的得 1 分；<3 的不得分。
7	冠脉支架精细显示功能	该参数响应三维冠脉支架成像 的得 2 分； 二维冠脉支架成像的得 1 分； 不具备此项功能的不得分。
8	导管床长(不含延长板)	该参数响应≥320cm 的得 3 分；≥300cm 的得 1 分； <300cm 的不得分
9	导管床纵向移动	该参数响应≥150cm 的得 3 分；≥125cm 的得 1 分； <125cm 的不得分。
10	导管床水平旋转	该参数响应≥270 度的得 2 分；≥180 度的得 1 分； <180 度的不得分。
11	C 型臂有效弧深	该参数响应≥105cm 的得 2 分；≥94cm 的得 1 分； <94cm 的不得分。

附件 2：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普通 DSA（ 22 分 ）

序号	参数要求	得分项
1	球管阳极热容量	该参数响应≥3.7MHU 的得 2 分；≥3.5MHU 的得 1 分；<3.5MHU 的不得分
2	球管管套热容量	该参数响应≥6.9MHu 的得 2 分；≥5.0MHu 的得 1 分；<5.0MHu 的不得分
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该参数响应≥6700W 的得 2 分；≥6500W 的得 1 分；<6500W 的不得分
4	球管焦点个数，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该参数响应≥3 的得 2 分； ≥2 的得 1 分；<2 的不得分
5	焦点大小	该参数响应 大焦点≥1.0 且小焦点≤0.3 的得 2 分； 大焦点≥0.8 且小焦点≤0.4 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大焦点功率	该参数响应≥100kW 的得 2 分； ≥85kW 的得 1 分；<85kW 的不得分
7	10 分钟最大透视功率	该参数响应≥4500W 的得 2 分；≥4000W 的得 1 分；<4000W 的不得分
8	导管床长(不含延长板)	该参数响应≥320cm 的得 2 分；≥300cm 的得 1 分；<300cm 的不得分
9	导管床纵向移动	该参数响应≥135cm 的得 2 分；≥125cm 的得 1 分；<125cm 的不得分
10	导管床水平旋转	该参数响应≥270 度的得 2 分；≥180 度的得 1 分；<180 度的不得分
11	C 型臂有效弧深	该参数响应≥105cm 的得 2 分；≥94cm 的得 1 分；<94cm 的不得分

注：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作为对投标人响应量化参数技术要求的评分项，不作为废标项。

（四）其他配套设备及软件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铅衣	0.5 铅当量,包含铅衣、铅围脖、铅帽、铅眼镜、铅手套。	10	套
2	心血管与介入诊疗管理平台系统	1、系统需兼容介入中心所有常规医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介入诊疗过程中涉及的血管机、血管内超声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设备、超声设备、CT 设备、MR 设备等设备影像，并统一存储和管理、调阅。 2、具备诊疗分析管理，提供数字化诊断工具，如测量、标注、DSA 组织透镜等功能。 3、该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必须为同一厂家自主研发的产品，用以保障产品的稳定性、以及后期的可维护性、可升级性及未来实现拓展建设区域多院区能力。 4、支持多平台应用登录管理，包含医院、科室介绍、软件功能简介、日志和权限管理等，便于科室工作。	1	套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投标报价中包含上表所列配套设备及软件，上表所列配套设备及软件不再进行单独报价。

②上表所列配套设备及软件,中标人在供货时,先向采购人提供样品或详细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供货。

（五）其他要求

1.设备保修期限：5 年，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设备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使用范围和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

3.保修期外设备维修：

（1）及时有效地提供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需更换零配件，提前告知采购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安装时提供一期临床培训及设备维修保养培训，满足医院操作人员正确独立使用设备开展工作；

5.项目实施完成后至少提供每年电话拜访沟通，随时解决操作人员实际遇到的问题;

6.保证合同内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长期有效。

7.设备如配有打印设备，打印设备配件必须跟市场打印设备相互兼容。如打印配件相互不兼容或者院方无法采购的，必须免费提供打印设备配件（≥60 个月）

8.售后要求：

（1）售后服务：整机保修 5 年。

（2）提供优惠的设备售后服务年保价格及常用设备元件的价格表。

（3）需变更售后服务单位时，须提前通知院方（通知时间≥6 个小时)。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响应格式要求

（2）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及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

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5）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序号	分类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0 分
2	综合标 （5 分）	业绩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的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公示截图）。	3 分
		服务承诺	投标文件内提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每提供一条有利于采购人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分
3	技术响应 （48 分）	技术要求 响应程度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得分表详见附件 1 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高端 DSA 及附件 2 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普通 DSA 。 注：①参与评分项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在“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自行提供	48 分

			承诺书）；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②证明资料指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彩页或注册检验报告性能部分等具有说服力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③此项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4	服务方案（17 分）	供货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证计划、供货时间安排、包装与运输、安装调试服务、配送管理措施等内容； 1.供货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供货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供货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流程、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不合格品处理机制等内容；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计划安排、培训对象、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估与反馈等内容； 1.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培训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设备全周期维护管理、备品供应保障（包含球管、探测器，备品备件清单清楚，随机备件、特种工具、备品备件至少可供 10 年等内容）、售后服务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 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附件 1：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高端 DSA （26 分）

序号	参数要求	得分项
1	球管阳极热容量	该参数响应≥6.4MHU 的得 3 分；≥5MHU 的得 1 分； <5MHU 的不得分。
2	球管管套热容量	该参数响应≥6.9MHu 的得 3 分；≥5.0MHu 的得 1 分； <5.0MHu 的不得分。
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该参数响应≥10000W 的得 2 分；≥6500W 的得 1 分；<6500w 的不得分。
4	球管焦点个数，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该参数响应≥3 的得 2 分；≥2 的得 1 分；<2 的不得分。
5	球管焦点大小	该参数响应大焦点≥0.8 且小焦点≤0.3 的得 2 分； 大焦点≥0.8 旦小焦点≤0.4 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球管铜滤片数量	该参数响应≥5 的得 2 分；≥3 的得 1 分；<3 的不得分。
7	冠脉支架精细显示功能	该参数响应三维冠脉支架成像 的得 2 分； 二维冠脉支架成像的得 1 分； 不具备此项功能的不得分。
8	导管床长(不含延长板)	该参数响应≥320cm 的得 3 分；≥300cm 的得 1 分； <300cm 的不得分
9	导管床纵向移动	该参数响应≥150cm 的得 3 分；≥125cm 的得 1 分； <125cm 的不得分。
10	导管床水平旋转	该参数响应≥270 度的得 2 分；≥180 度的得 1 分； <180 度的不得分。
11	C 型臂有效弧深	该参数响应≥105cm 的得 2 分；≥94cm 的得 1 分； <94cm 的不得分。

附件 2：量化参数技术要求评分项--普通 DSA（ 22 分 ）

序号	参数要求	得分项
1	球管阳极热容量	该参数响应≥3.7MHU 的得 2 分；≥3.5MHU 的得 1 分；<3.5MHU 的不得分
2	球管管套热容量	该参数响应≥6.9MHu 的得 2 分；≥5.0MHu 的得 1 分；<5.0MHu 的不得分
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该参数响应≥6700W 的得 2 分；≥6500W 的得 1 分；<6500W 的不得分
4	球管焦点个数，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该参数响应≥3 的得 2 分；≥2 的得 1 分；<2 的不得分
5	焦点大小	该参数响应 大焦点≥1.0 且小焦点≤0.3 的得 2 分； 大焦点≥0.8 且小焦点≤0.4 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大焦点功率	该参数响应≥100kW 的得 2 分；≥85kW 的得 1 分；<85kW 的不得分
7	10 分钟最大透视功率	该参数响应≥4500W 的得 2 分；≥4000W 的得 1 分；<4000W 的不得分
8	导管床长(不含延长板)	该参数响应≥320cm 的得 2 分；≥300cm 的得 1 分；<300cm 的不得分
9	导管床纵向移动	该参数响应≥135cm 的得 2 分；≥125cm 的得 1 分；<125cm 的不得分
10	导管床水平旋转	该参数响应≥270 度的得 2 分；≥180 度的得 1 分；<180 度的不得分
11	C 型臂有效弧深	该参数响应≥105cm 的得 2 分；≥94cm 的得 1 分；<94cm 的不得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响应优劣顺序排序；若以上均确定不了排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但弃标后如果剩余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予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两台 DSA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两台 DSA 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搁置

大写：搁置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设备安装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5%的保函(5 年期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履约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5%合同金额（有效期5年）

履约担保期限：5 年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鹤壁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填写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准备；2.到货核查；3. 现场验收；4.性能测试；5.验收结论； 6.资料归档

（5）履约验收的内容：外观与包装验收、实物与技术参数验收 、功能与性能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住所	{{供应商住所}}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92-8299177	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通信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8030	邮政编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brmyyqxk@163.com	电子邮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041790560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7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5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1 个月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 5年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合同金额的10% 执行。

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约定事项

19.1 约定事项：_____。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投标人对实质性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五　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七　其他

八　服务方案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1.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我方交纳招标代理费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日

附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		
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可空白。

2.附委托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四（一）：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 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1	高端 DSA								
2	普通 DSA								
						总报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1.报价投标人所有报价产品（所列为招标主要产品，沿用招标文件对应固有序号）必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地须具体标注到生产商所在城市；

2.产品规格型号栏仅限填写“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响应在技术部分“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中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二）：投标人对实质性技术要求的响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1	高端 DSA				
2	普通 DSA				

注：1.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 “正偏离”；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 “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说明

注：1.若出现偏离，投标人需在“偏差描述”中予以说明。

2. 参与评分项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在“量化参数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证明资料指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彩页或注册检验报告性能部分等具有说服力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4. 此项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废标依据。

5.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本表后应附：

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承诺（如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和承诺）；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投标人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三、不与招标人和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五、如果中标，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赔偿损失，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七：其他

1.投标人认为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2.涉及评分项中需要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附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 ，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端 DSA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普通 DSA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4、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